

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8.06.11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：

- 一、星雲獎學金：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，每學期頒給獎學金一萬七千五百元，期限為二年，學期中休退轉學者不予核發獎學金。
- 二、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學金：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拾萬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
- 三、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獎學金：申請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

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以甄試或入學考試就讀本校研究所，並符合前條資格者，得於入學開學日起二週內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。

- 一、錄取本校研究所者，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成績單。
- 二、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，應檢附獲獎證書。
- 三、通過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者，應檢附審查通過書函。

第 4 條 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